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
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渝科局发〔2020〕7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扩大就业，结合重庆实际，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24日

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

为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扩大就业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利用互联网平台、孵化平台和科研平台，拓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渠道

（一）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通过互联网平台承接创意设计、数据分析、软件开发等“新三线”相关项目或业务，注册成为服务商或公司实现创业就业；鼓励互联网平台向创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推送市场订单需求，提供项目运营、市场推广、品牌建设、知识产权、工商注册等专业配套服务，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成为互联网平台创新创业的生力军。对新增创业主体较多、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显著的互联网平台，优先给予市级相关专项支持，增强大数据智能化专业服务功能，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依托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、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微企双创平台、楼宇产业园、小企业创业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平台，承担产品研发、技



术服务、电商促销等项目或业务，注册科技企业、文创企业、农业企业等实现创业就业；支持上述各类孵化平台，为高校毕业生推荐平台内入孵企业工作岗位，提供平台孵化服务就业岗位，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；鼓励各类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不低于 10% 的免费工位，提供项目辅导、工商注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。探索将孵化平台纳入科技创新券的资源共享券接券机构范围，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提供科技服务，成功孵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成为科技型企业后，按规定兑付科技创新券。对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孵化平台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 2000 元/人标准给予孵化平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）

（三）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科研平台创业就业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（高端）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的科技成果，开展成果转化、市场推广、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；支持高校毕业生加入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等创新创业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鼓励全市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发科研助理岗位，原则上按每个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开发不



少于 1 个岗位、市级财政资金投资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级重点研发项目（2021 年 6 月 30 号以后结题）新开发不少于 1 个岗位，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，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招收规模，其劳务费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。支持乡、镇、村农技服务站（点）设立科技特派员助理、农业培训助理、电子商务助理、无人机植保员、农业技术服务员等工作岗位。对科研平台提供见习岗位的按规定给予科研平台见习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其他国家级高新区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）

二、通过项目拉动、导师引领和抱团创业，探索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新方式

（四）创业项目拉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建立市级“大学生创意和创业项目库”，通过行业和社会组织征集企业技术需求，整合科研院所、高校优秀创新成果，优化需求和成果，形成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项目，发布项目指南，对接金融服务，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；通过高校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，建立大学生“创意银行”，征集、遴选、储存大学生的创业金点子、好创意，通过项目孵化和帮扶服务，将创意培育为创业项目。鼓励以此类项目为主的创业团队按双方协议为项目提供方提供一

定的创业股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、各高校）

（五）双创导师引领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建立“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”，选聘 2000 名“创新导师”和 2000 名“创业导师”。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，面向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先进制造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遴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科研人员作为创新导师，对创业团队给予创新指导和技术支持；遴选一批具有创业热情、资源丰富、擅长创业孵化的成功企业家、创业达人、天使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，给予创业团队发展方向把控、创业领域拓展、管理经验输入、社会资源对接等帮扶。每位创新导师、创业导师结对帮扶 3 个创业群体，进行创新创业辅导。对优秀的创新创业导师授予“重庆市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称号；根据其帮扶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绩效情况，对其以从事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申报市级相关科研项目，给予优先支持；优先推荐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所属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）

（六）抱团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鼓励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结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群众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学群共创；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优势，聚焦高校优

势学科和区域重点产业，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，实现聚集共创；充分利用高校学科优势，由教师带领高校毕业生从事知识转移、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开展师生共创；充分利用成功创业校友经验、资源、资金优势和母校情节，结对在校大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实现校友共创。对优秀创业团队授予“优秀高校毕业生共创团队荣誉称号”；对帮扶在校大学生创业的校友，高校给予“优秀校友荣誉称号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、各高校）

三、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素养

（七）提升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。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开设、创新创业学分设立与转换、弹性学制、考核方式改革等要求，聘请技术技能专家、校外科研人员、创业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的指导教师，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。实施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，每年择优遴选 100 个左右项目，根据项目质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各高校）

（八）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实战技能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通过课堂教学、在线培训、创业实训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技能、创业就业指导和创业培训等服务，

培训合格后，颁发培训证书，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科研项目为高校毕业生设立创业就业见习岗位，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实战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其他国家级高新区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）

（九）鼓励高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活动。支持高校大学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链接各类社会资源能力；引导创投基金为赛事优秀项目提供金融服务。对市级及以上的获奖创业团队在企业注册后，提供创业担保贷款、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等金融政策支持。对获国家级奖且已成立科技企业的高校大学生项目，给予2万元科技创新券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团市委）

四、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与服务

（十）建立全市高端创业人才托管平台。依托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，联动政府、企业、高校、科

研究院和机构，聚集全市高端创新创业人才，建立“重庆市高端创业人才托管平台”，链接重庆市大学生离校未就业精准服务数据库，通过平台利用高端创业人才优势，精准帮扶重庆市2年内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所需的人力资源、场地、技术、资金、政策等需求，进行主动式孵化，促进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单位，优先给予市级科研项目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其他国家级高新区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、各高校）

（十一）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金融支持。依托现有高校种子基金和高校所在区县种子基金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资金支持，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。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素质和项目质量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建立健全股权退出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金融监管局）

（十二）组织开展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对接会。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定期举办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对接会，集中资源为高校创业团队提供项目推介、资本对接、导师指导、政策宣讲、企业注册、人才供给、法律咨询等对接服务。各区域为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

对接会提供全方位的场地、宣传、资源等保障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相关区县政府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)

(十三) 树立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典型带动群体创业。在创业高校毕业生中评选年度“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明星”，组织明星团队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广泛宣讲，充分发挥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示范效应，以点带面激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激情，将创业意识转变为创业实际行动，带动高校学生群体实现创业。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明星团队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)

(十四) 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信用管理。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信用管理，享受政策资助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。同时，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包容机制，对首次正常创业失败的高校大学生，经评估后创业信用不予核减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)